



20020200022022117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2〕1170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2 年第 36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2 年第 36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2〕162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27687.7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27687.7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8562.1 平方米（其中耕地 4696.6 平方米），建设用地 16908.6 平方米，未利用地 2217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8562.1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4696.6 平方米耕地）和 2217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0779.1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7687.7 平方米。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浦江镇、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闵行区 2022 年第 36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 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闵行东部资源 化利用中心	闵行区 绿容局	集体	浦江镇汇 南村1组	27687.7	8562.1	4696.6	3865.5	16908.6	2217.0			其他市政 设施用地	划拨	20221256 0862	22125608 62482782
集体土地分计				27687.7	8562.1	4696.6	3865.5	16908.6	2217.0						
合计				27687.7	8562.1	4696.6	3865.5	16908.6	2217.0						